

# 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人防罚决字〔2020〕002号

当事人：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濮上街道办事处胡村南街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任宗彬；

住所：市开州路与益民路交叉口（市司法局南侧）

本机关于2020年4月20日你单位益民路北、振兴路西建设的胡村南街城中村改造项目立案调查，该项目5号楼应建6级防空地下室443.1平方米，未按规定履行人防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行政裁量标准》，认定该违法行为等次为一般。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3293元（壹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缴纳罚款相关手续。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